

○○○稅務記帳士事務所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00月00日第1次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00月00日第2次修訂

前言：

本事務所了解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有制定、核准並實施內部控制機制和其他操作必要程序。本事務所之內部控制機制係建立在事務所風險評估結果，及有效管理辨識風險之基礎上。本手冊並得視情況隨時修正。

壹、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1、事務所政策

1.1本事務所無論正職或兼職人員，均須遵守本作業手冊相關要求。

1.2本事務所應避免非面對面接觸之服務管道。

1.3外國客戶應要求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資訊。

1.4客戶為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時，應向客戶取得實質控制人姓名及相關資料。

1.5本事務所與客戶現金交易不超過新台幣○○萬元。

1.6高風險客戶須由法令專責人員和管理階層討論後授權始可接案。

2、風險控制作業程序

2.1本事務所對客戶委託之案件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財政部頒定之「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進行洗錢風險評估和記錄。

2.2客戶風險評估

2.2.1在進行客戶風險評估時，必須考慮到該客戶的身分及地理位置。

a.對外國客戶應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文件，包括在職證明、產權證明文件或所得稅申報資料。

b.外國客戶如果來自高風險地區，本事務所應拒絕承接業務，並考量是否申報可疑交易。

c.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黑名單人士，應確認其財產和資金來源並持續監控。

2.2.2本事務所對客戶之風險評估分為高風險及非屬高風險。評估後應將相關評估證據建立個

別客戶檔案，並確實依規定保存。

2.2.3客戶如有下列情形，應評估為高風險，並執行加強審查程序及擴大注意義務措施。

- a.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 b.客戶設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FATF公布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如北韓、伊朗、緬甸)。
- c.以非面對面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
- d.客戶有犯罪背景。
- e.客戶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動產或事業體。
- f.客戶近年來因重大稅務違章事件經稽徵機關國稅局處分在案。

2.2.4客戶經評估為高風險者，應依下列規定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並作成書面紀錄：

- a.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 b.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規定應申報之情形。
- c.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2.2.5客戶經評估為高風險者，除能成就下列降低風險之措施外，應予拒絕委任，並申報可疑交易：

- a.獲取有助於確認客戶身分進一步資訊。
- b.採取額外措施以驗證客戶提供之文件。
- c.對於新增業務關係或活動/交易，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 d.確認個人或機構資金來源。
- e.對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監控。

2.3既有客戶發生新交易態樣

2.3.1既有客戶發生新交易態樣，應進行下列洗錢風險評估程序：

- a.取得有關該交易相關資訊，例如分析可能發生之洗錢與資恐漏洞、交易頻率及可能發生的影響金額。
- b.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文件，說明其營運已採取防免洗錢和資恐之相關控制措施。
- c.適時提高核准層級，以有效控管風險。

2.3.2經由上開程序之執行，亦未能取得足夠證據以降低客戶洗錢風險，應拒絕與客戶進行業務往來。

2.4客戶資料記錄保存

2.4.1應保存客戶審查措施所取得之所有紀錄(諸如護照、身分證、健保卡或類似文件等官方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資訊, 包括任何曾經進行分析之結果(諸如為複雜、異常大額交易所進行有關背景或目的之詢問資訊)。

2.4.2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規定所取得之客戶資料, 於業務往來關係終止時或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5年。

2.5持續監控風險

2.5.1對客戶業務活動進行適當監控, 確保了解客戶業務、資金來源、業務關係的預期性及目的。

2.5.2發現客戶可疑交易應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10條或第3條第4項、第5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

2.5.3對於已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受委任事件加強監控。

2.6其他

2.6.1遴選相關業務人員時, 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 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2.6.2與客戶交易超過新台幣○○萬元, 應要求以銀行匯款、轉帳或開立支票方式支付。

貳、專責法令遵循人員

1.1**本事務所由○○○為法令專責人員**, 該專責人員應負責執行/協調/監督事務所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範。

1.2法遵人員業務內容:

- a.受理可疑活動通報, 並儘快就相關通報採取行動。
- b.對於相關通報進行風險評估。
- c.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活動或交易。
- d.教導員工了解相關法律上之義務。

1.3專責人員應由管理階層擔任, 且須無犯罪紀錄, 並熟悉事務所業務性質。

1.4專責人員應該具備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知識。

參、教育訓練計畫

- 1.1負責人及專責法令遵循人員應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課程每年至少2小時，訓練課程應包括事務所風險評估後之抵減措施。並持續注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資訊。
- 1.2事務所每年至少辦理2小時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事務所全體員工均應參加前開教育訓練。
- 1.3新進員工與客戶進行互動之前，應接受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之教育訓練。
- 1.4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訊息，隨時由事務所專責法令遵循人員在事務所員工群組發佈。
- 1.5教育訓練計畫每2年檢視1次。

肆、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

- 1.1事務所須追蹤及考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落實之情形，並將結果作成書面紀錄或電子檔保存。
- 1.2審查範圍：
 - 1.2.1內部審查應包括：
 - a.專責法遵人員之適格性、權能是否相當。
 - b.教育訓練是否依規定實施。
 - c.客戶身分確認和紀錄是否確實執行。
 - d.內部控制措施是否持續有效執行。
 - e.可疑交易申報。
 - 1.2.2內部審查方法包括面談、測試和抽樣。
 - 1.2.3內部審查至少每2年進行一次，審查結果應向管理階層報告。
- 1.3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所發現之缺失，事務所應表示改善之回應，並經管理階層同意後修正內部控制作業。